

你要好好的

□方桂红

我是立秋那天离开村庄的，那年我十五岁。那是我第一次走出村庄。从此，再回到村庄，我便成了客人。

离开村庄，我是被动的。习惯了那个相对闭塞，但却民风淳朴的环境，外面世界的精彩，对于年少的我，并无诱惑。

“在乡下读书，不如去城里。你要好好的。”与生俱来的胆小，让我对即将踏入的新环境心生怯意，妈妈这句话，倒是增添了我跃跃欲试的信心。

第一次坐车，第一次见到楼房，第一次喝自来水，第一次吹电风扇，第一次看电视，第一次坐在电影院里……太多的“第一次”，让我明白：城里与村庄的不同。

送我进城的大姐回去了，在城里上班的二姐，常常夜班白班轮流，累得睁不开眼。一个人时，我总爱傻傻地坐在窗前，望天，看飘浮的云。身边没有妈妈的声音，没有伙伴的身影，渐渐地，我的心便成了浮云，开始飘忽不定起来。

原以为，开学将改变一切，不再孤单，但我还是忽视了城乡之间的差别。开学第一天的前四册英语测试，对于来自尚未开设这门学科学校的我来说，差不多是致命一击。白卷，成绩曾经名列前茅树立起来的信心，遭遇坍塌。接下来，是语言障碍，即便我努力回避乡音，努力用朗读课本的“普通话”和同学交流，他们依然一脸茫然，明白不了我的表达。那个九月的每一天，我几乎都能看到自

己与他们的差距，甚至每一天自己对这种差距都有新的发现。我被自己的这一发现挫败，试图做只鸵鸟，将头埋进沙堆。

那年中秋，我是独自在异乡度过的。我开始想家，想屋前晒场上的月光，想远在天边的妈妈，想她临行前的那句话，想她说“你要好好的”该是怎样的好，是哪方面的好，想着想着，泪就流了出来，不能停止。

记得生日那天，曾在一本本子上写道：十五岁的秋天，我长大了，一个人走，我要好好的。那本本子我保存了很久，却还是不知道后来弄到哪里去了。那之后的日子，我没有再掉泪，即便是秋风萧瑟、冬雪飘落的时节。

“要好好的”，那个秋天，我知道是妈妈这句话帮了我，也帮

了很多年后的我。那年企业改制下岗，正是这句话，陪伴我度过了灰暗无助的日子。现在，我也喜欢对自己所爱的人说“你要好好的”，尽管我依然难以明白当年妈妈说“好好的”范畴和程度，却还是愿意将它理解为：把自己照顾好，让自己好好成长、好好生活，让一切都朝着好的方向继续，平平安安的，不出差错。

曾经，我以为那个秋天我是独自一人走过的。时隔多年，当自己做了母亲，自己的孩子也在十五岁开始身处异乡独自行走，自己对孩子说“要好好的”时，我方才明白：无论何时何地，孩子都不会是一人，不会孤立无援。正如那个秋天，孤单不仅属于我，也属于妈妈，在我想家或遭遇挫折时，远方的她，又何尝不在时时牵挂和担心？！

微观

○ ○ ○

洗衣服

小妍

一大早就被姑娘的甜言蜜语唤醒。我睡意正浓，姑娘非要起床。见我不起，自己就默默地拉开窗帘了，一道强光进来，姑娘就说：“妈妈你看，我自己拉窗帘了！”我睡意朦胧地上厕所，姑娘见外婆在洗妈妈的衣服，又跟来说：“妈妈，我长大了也帮妈妈洗衣服！”我又上床，姑娘又来了：“妈妈，长大了我还给你买新衣服、做饭、剪指甲、做好吃的，还帮你洗澡……”此时，我已经兴奋得彻底醒了！这时外婆进来补了一刀：“哦，你给妈妈洗衣做饭啊？！那妈妈什么时候给外婆洗衣做饭啊？”妈妈面壁睡觉去了，别叫醒我。

心未变

阔妈

十三年前，借出差的机会一人去了大理旅行。在洋人街吃了美味的西餐，在酒吧喝着风花雪月写明信片。在洱海边看云发呆，把青春的迷惘暂时丢一边。在三塔寺门前惊叹，原来段誉他爹是在这儿出的家。在蝴蝶泉边给妈妈拍了一张到此一游照。一晃十三年过去了，今年中秋和三个姐妹放下工作，放下家庭，一起去大理。姐妹们的旅行就是一起疯一起笑，一起拍美照。在洱海月的照映下，喝着风花雪月，说着心底的话。在双廊客栈别致的海景阳台上，我们看着大理的云和天发呆，各自想着诗和远方以及一些小心事。有人看得泪流满面，有人感慨作诗，大理就是这样魔性。十三年后我再在洱海边发呆，人已老，心未变。

露珠

朱秀坤

孩提时，我特别喜欢走在沾了露水的田埂上。乱蛩声里，我手里提了只小鱼篓，在前；父亲肩挑两只大鱼篓，在后。我们的鱼篓里密密麻麻全是吐着泡泡的大螃蟹，是父亲熬了一个通宵捕的！我蹦蹦跳跳，草尖上的晶亮露珠让我踢得乱翻乱滚，我全不在意，父亲哼着小曲儿任由我闹，我们的鞋尖上全是露水和草屑，心里满满的都是快乐，如同母亲面对那闪耀着露珠光芒的稻谷。

那时，回乡下老家，我都不想错过任何一个有露水的清晨。我喜欢看茄子上的紫色露珠，那么大，那么亮，点点滴滴是天地自然最美的泪花吧？我喜欢看荷叶上的露珠，硕大、晶莹，风吃过，如水银似的滚来滚去，宋词小令一般清丽迷人。一只黑水鸡冒失而过，撞了荷梗，才“叮咚”一声滑落水中，似风过琴弦，余韵袅袅。又是一滴清亮露珠，从修长的苇叶上，从青翠的竹叶上，从露宿的鹭鸶的长喙上，“叭”一声滴落，那一声天籁之音真能染绿了人的心肺……

——清露滴筠，该是童年、少年时最美的露珠了。



《老妇人》[巴西] 格·罗德里格斯

做饭这件事

□吴瑕

民以食为天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期，我出生在湖北乡村。那时做饭很简单。乡村人家天天烧的是老虎灶，两口锅并在一起，左边做饭，右边炒菜。菜没有什么新品种，都是自己种的，冬天吃青菜、萝卜，开春吃红菜苔、菠菜，夏天吃芹菜、豇豆、空心菜、茄子、辣椒。一大家人在一起吃一个菜，没有菜就吃咸菜下饭。有时候，用麦子换面条吃，做饭也简单。父母农忙时，就让我做饭，教我做菜。锅烧干了放油，油烧得冒烟了，把菜倒进锅里。菜炒焉了，放盐，盐搅匀了，就起锅。

这几道程序，烧那个年代的小菜，可谓放之四海而皆准。烧饭先淘米，下锅，加适量的水，用大火烧。烧到滚开后，用小火烧。能听到锅巴炸时，就是熟了。这是父母给我的启蒙教育。可惜，操练的机会太少。放学回家，要做家庭作业，要背诵课文。后来，出了校门直接打工，没有机会煮饭。因此，我做饭的技能就停留在还

没有灶台高时的启蒙教育那个阶段。

后来，生活富裕了，食物也多了起来，对饮食也越来越讲究。16岁时，开始用电饭煲，烧煤球炉，随后用煤气灶。

到南京后，彻底用现代化的炊具做饭，方便得很。煤气灶炒菜，又快又干净。电饭煲做饭，接上电源后就不用管了。还有电磁炉、焖烧锅、电火锅辅佐，做饭烧菜方便极了。结婚后，我的做饭技艺还是原地踏步。于是，老公夺了“铲权”，我只是打下手，择菜、洗菜，操作就不管了。

在枕边人的言传身教下，我也学会了几个家常菜的烧法。西红柿炒鸡蛋、酸菜鱼，加了好多调料，颜色很好看，其余的菜，家里的那对杨姓父子一律拒吃。

孩子在作文中经常夸耀他的老爸会做菜，哪个菜香、哪个菜甜，好吃得不想放下筷子。带他出去吃饭，他居然说那些菜没有他老爸炒的好吃，并在作文里披露那些小餐馆的菜不好吃。老杨一张老脸笑得格外灿烂。

秋葵的心

□赵自力

样子，母亲说：“可把你馋的，今晚让你吃个够。”

把秋葵洗净，切成片，露出一颗颗白白的籽。然后倒入锅里，爆炒一会儿后加上事先炒好的腊肉，不久味道就出来了。腊肉特有的香，加上秋葵独特的味，吃一口真是人间美味。

秋葵在我们这里是不常见的，母亲怎么知道我喜欢吃秋葵的呢，我边吃边问母亲。“你忘记了吧，有一次你从外地旅游回来，说秋葵非常可口，我就记住了，然后到处找秋葵的种子，于是就种下了。”

第二天一大早，母亲就要回老家，临走时反复嘱咐我们秋葵是不经放的，剩下的要趁嫩吃，不然一放就老了。母亲一句不经意的话，一下子点醒了我。秋葵一放就老了，回家看望父母如果一放再放，父母不也老了吗？

做饭时，发现那些秋葵已经被母亲洗净、切好，好看地挤在盘子里。白色的籽，散落在绿色的皮间，像是秋葵无处安放的心。炒着秋葵，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乡下的父母，告诉自己趁他们健在，一定要常回去看看。